

经过检察官10个月的帮教,一名附条件不起诉涉案未成年人学习上进、积极进取——

如今他站上了领奖台

□ 李建新 张铁路

10月13日,河间市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未成年人小恒(化名)举行了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面对不起诉决定,小恒十分感谢在这10个月期间教育帮助过他的父母和办案人员,让他有机会去学习技术,并能站上领奖台,这是他从来没有想过的。讲起孩子的变化,小恒母亲说感觉跟做梦似的,感谢检察官给了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救了他们一家人。

父母失望至极 检察官没有放弃

2019年9月,小恒因涉嫌盗窃罪被立案。在审查批捕阶段,其父母表示无力教育管理孩子,他常和家人撒谎,偷拿家里钱,打骂也管不过来,他们写出请求书,愿意让孩子在看守所接受教育。在讯问中,检察官了解到小恒与父母关系相处不融洽,尤其与脾气暴躁的父亲“水火不融”,其作案动机,一是没手机、没钱,再就是对父母的叛逆心。通过对本案社会危险性的分析,在适当考虑其父母意愿的情况下,河间市检察院依法对小恒作出批捕决定,并建议其父母做好退赔工作。案件进入到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人联系小恒的家长,询问其是否向被害人退赔。“既然已经抓起来了,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吧,出来后怕孩子再惹事。”他们答复道。

小恒家长的一席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思考。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方针来看,家长的态度是极不负责任的。“要教育孩子走上正道,必须从转变家长的教育理念入手。”承办人答道。

办案人员多次与小恒家长通电话或是当面进行沟通,告知其适当羁押可能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一定威慑教育作用,但时间久了会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利于亲子关系的修复。经过几番工作,小恒父母终于同意与被害人调解,并同意做好对孩子的监护。

在做好前期工作基础上,河间市检察院对小恒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经检委会研究后,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未检部门联合其父母制定了帮教方案,并根据其个人兴趣,支持其报名参加了一所汽修学校的学习。

疫情期间帮教不松懈 晓之以理平“风波”

今年初受疫情影响,面对面考察帮教工作也相应受阻。为此,检察官及时调整帮教计划,通过微信语音、视频连线、电话等方式与小恒及其父母进行线上沟通交流,对小恒在此期间的生活、网课学习和疫情防控等情况给予关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同时,检察官还为小恒布置了两篇作文——《站在2020年入口》和《防疫期间的我》,目的是让其对自己有一个明确的目标规划,乐观上进,同时还要积极按照各级要求,做好自身防疫工作,不给社会添麻烦。由于小恒的自觉学习,他顺利地用文字和视频两种形式完成了检察官交办的作业。

疫情防控期间,小恒所在的小区出入控制特别严格,他和父亲在家相处久了不免发生口角。一次,正赶上检察官在小恒所在小区值勤,小恒父亲在楼上与儿子大嚷,并气冲冲跑到楼下跟检察官说:“这孩子改不好了,还把他关起来吧!”检察官了解到父子只是为生

活中的一点小事发生争执,父亲的暴脾气难以控制又顿觉心灰意冷,对教育孩子失去信心。未检部门的检察官见状,遂做出临时帮教的安排。一名检察官在楼下开导小恒的父亲,让其认清自身存在的问题,管理孩子要讲究方法,不能急躁,要循序渐进,还要做好“持久战”的思想教育准备。另一名检察官在楼上教育小恒,让其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多体谅他们的辛苦,懂得勤俭节约,要在学习上用心,争取学有所成。经过检察官的开导,小恒主动到楼下向父亲道歉,挽着父亲的手一起回了家。

学习自觉性猛增 专业测试获佳绩

“学校马上要开课了。”今年5月,小恒开心地告诉检察官。检察官嘱咐他要踏踏实实地学习、平平安安地生活,从各方面管理好自己。“我一定不再让关心自己的人们失望了。”小恒向检察官保证。

此后,检察官不定期与小恒及其母亲联系,随时了解他在学校的生活、学习动态。就是在这次复课后,小恒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开始发生了明显变化:花钱节省了,养成了不乱花钱的好习惯;学习积极性增强了,4个月时间记了三四本笔记,每次晚自习后把笔记用手机拍照发给父母;在给帮教检察官传来的照片中,每张理论学习、实操照片都看得出其用心和细致,每次考核成绩都很优秀,在全区50余人中,有10余人通过了企业考核,小恒是其中一个;当上了班干部,管理班级事务尽心负责,管理的宿舍荣获学校先进宿舍称号……

有一次,检察官通过微信联系小恒时,他说自己每天忙得不亦乐

乎,有干不完的事。检察官告诉他忙点儿是件好事,服务了别人,也快乐了自己,要持之以恒。今年7月,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小恒被评为“最佳管理者”,走上了领奖台。获得这一荣誉后,连之前谈起管教孩子来一筹莫展、无可奈何的父亲也对孩子信心满满。小恒母亲说:“孩子突然变化这么大,感觉跟做梦似的。”

努力向上“攀” 帮教继续延伸

在宣布教育仪式上,侦查人员、辩护人、检察官等依次对小恒进行了教育。小恒感谢大家的关爱和辛苦付出,表示一定会好好做人,努力学习,将来到岗位上勤恳做事。

“我会好好学习,以后要在社会上闯出自己的一片天地。我必须努力向上爬,就像爬山,攀爬的过程很难,到了山顶看着下面,感觉征服了它,特有成就感。我要做一个与以前不一样的自己。”小恒在汇报中这样说道。

检察官表示,对小恒的帮教也不会就此止步,在一段时间内还将与小恒及其家长保持定期联系,关注其日后点滴的成长进步。

小恒的案例让检察官再次体会到,每个孩子都有一个兴趣点需要被挖掘,都有一个闪光点需要被发现,也都有一个人生蜕变期需要等待。在他们的黄金成长阶段,给予他们更多的人生指引、心灵沟通、情感交流,便会触动他们内心,激发他们潜能,鼓起他们的斗志,从而实现他们人生的价值。每个曾经失足的孩子,都有各自的优点,作为检察官,只要善于发现,并借机引导,都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看到录取通知书, 检察官阿姨比我更高兴”

□ 刘彦莎

“我已经适应大学生活了,一切都很好,我们共同的心愿终于达成了。”10月14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段利静检察官接到小林(化名)的电话后,嘴角露出欣慰的笑容。

小林曾是段利静办理的案件中的一名“问题少年”,如今已是一名刚刚步入大学的大学生。他说:“要不是利静阿姨,我的人生路可能就走偏了。”

2018年的夏天,还是高二学生的小林应几个同学邀请,一行5人去KTV唱歌。其中一名同学与他人发生矛盾,小林出于“讲义气”,帮着同学将对方打成轻伤二级。

由于5人均为在校高中生,段利静意识到一起案件将对他们的人生产生深远影响。她第一时间走访了学生所在的学校,与班主任、学生等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每名涉事学生的实际情况。走访发现,5人均没有不良记录,在该案中虽然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因其都是未成年人,且系初犯、偶犯,又真诚认罪悔罪,并和被害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取得了谅解。该院依法对他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为了保证他们能够改过自新,段利静还制定了一对一的帮教计划,和他们的监护人签订了帮教协议,确保他们不脱管。

案件到此并未结束,在后续的关注过程中,段利静发现,小林是5个孩子中比较特殊的一个。其母亲长期患病导致家境贫寒,父亲在外务工供着他和妹妹上学。由于该案的影响,小林当年的高考成绩并不理想。小伙伴们都考上了大学,而他则想放弃上大学的机会。

段利静在与小林沟通的过程中明白了他不想给家庭增加负担的想法,也深深感到这是一个有责任心的少年。“你的成绩很好,只是没有发挥好,我建议你复读,以最好的状态向着目标进发。”她决定要帮着小林达成他的心愿。

最近状态怎么样?学习成绩是否稳定?有没有遇到什么困难?段利静经常在周末通过微信与小林联系,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还专门搜集了许多高考的“秘籍”,希望小林在家也不要松懈下来。

“阿姨,我考完了,感觉还不错”“阿姨,我成绩出来了,635分”“阿姨,我被录取了”……一切的努力都是值得的,小林发来的一条条微信,见证着他实现目标的历程。

当小林拿着录取通知书来到段利静办公室时,他说:“我知道阿姨看见录取通知书时,肯定比我还高兴。”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漫画摘录(六)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供餐安全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定期对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外购食品的学校,应当索取食品采购相关凭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应当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向学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

守护花开 与爱同行

□ 李路全 苏玉敏

父母的愤怒,孩子的眼泪……每每回忆起自己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张小瑞的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苦涩。

被害人媛媛(化名),14岁,平时喜欢上网交友。和网友张某在公园见面后,张某提议邀请媛媛去他家里玩。考虑二人已相识一段时间,也挺聊得来,媛媛便跟他一起回了家。谁知到家后,张某竟起了歹心,将媛媛侵犯。媛媛害怕家长责备,没有将此事告诉父母,直到父亲发现孩子的异样,才报了警。公安机关在立案后考虑到媛媛是未成年人,为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贯彻落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对被害人“一次性询问”的要求,公安机关与提前介入的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办案区开展取证工作。

在办案区专门的询问室内,媛媛慢慢克服心理障碍,向检察官敞开了心扉,在纸上写下了案发经过。最终,犯罪嫌疑人张某被绳之以法。

媛媛不是唯一的受害者,襄都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还办理

了一起涉嫌猥亵儿童案件。

被害人胡某,男,13岁。2018年3月,胡某在QQ号上加入了一个“圈子”,该“圈子”中,嫌疑人以能领取大量金钱奖励和物质奖励为由,要求其拍摄了大量裸体照片和视频,随后以公布不雅照片、视频威胁胡某不准告诉家长、不准报警,并要求胡某继续提供照片、视频,甚至诱骗、威胁胡某在现实中见面,企图进一步性侵胡某。幸好胡某父母及时发现并报警,才避免了给胡某带来身体上的伤害。在“一站式”办案区,胡某慢慢诉说了事情的经过。最终,犯罪嫌疑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述两起案件都是在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办案区完成的取证工作,这是办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的专用场所。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后,心理上会受到严重创伤,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让其反复回忆叙述被侵害的过程,等于一次又一次地揭开其伤疤,容易对被害人造成重复伤害。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办案区的建成,就是为了

让检察机关与公安、妇联、团委、医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办案区设有询问室、取证室、心理疏导室、检查治疗室,具有权利告知、询问取证、心理测评、心理疏导、身体检查、司法救助等功能。结合各办案室的功能作用,绿化布置沙发、挂图、花瓶、绿植、玩偶、沙盘,并对灯光、墙壁颜色等进行了特殊装修设计,努力营造让未成年被害人感到安全、舒适、放松的环境氛围,有效缓解紧张、不安、恐慌的情绪。

从今年6月建成至今,襄都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办案区共办理了1起强奸案、2起猥亵儿童案,并由心理咨询师、医生及时给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身体检查,收到良好效果。

“我们希望,通过一系列举措,最大限度地降低案件对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全方位、综合性的保护。”张小瑞说。

守护希望·关爱成长

轿车后备厢传出孩子哭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彤华

10月19日15时30分,平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几名辅警正在建设大街与正义路交叉口的金三角岗点执勤。一位女士带着孩子急匆匆地过来报警说,刚刚他们经过一家农业银行门口停着的一辆白色轿车时,听到后备厢有孩子在喊“救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

事发地点距离岗点不足百米,辅警郝彦会立即和同事田春宇、张红敏赶了过去。当时,这家农业银行门口停着六七辆车,求救声是从一辆白色起亚轿车发出来的。民警凑近车辆,透过车窗玻璃没看见里面有人,但能清晰地听到一个男孩的哭声,且车身也随之在晃动,显然是有孩子被困在狭小的后备厢里。“孩子,别怕!我们是警察,我们很快救你出来。”郝彦会蹲在车旁,安慰被困的孩子。听了警察叔叔的话,孩子的情绪稍微缓和下来,渐渐止住了哭声。

郝彦会经过观察,发现驾驶室位置留有一个电话,赶紧拨打过去,但对方始终没有接听。虽然此时已是秋天,但下午的时候气温仍接近20摄氏度,如果长时间被困在密闭的车内,情况依然不容乐观。他们马上通过车辆牌照联系上车主,车主听说情况后也很着急,但同时表示他人在外地,一时无法赶回来,车上留的电话是他妻子的,并恳请辅警继续拨打那个电话。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车上的孩子已经显得焦躁不安,又开始哭起来。围观群众越聚越多,大家七嘴八舌,建议破窗救人。在继续拨打电话的同时,几名辅警也商量要不要采取紧急措施。“通了,电话通了”,一直在打电话的张红敏不禁有些兴奋。在电话里,他简短地向对方说明了情况。没几分钟,一名妇女就匆匆赶了过来。她说自己是孩子的妈妈,就在附近经营门市,20分钟前,9岁的儿子说口渴,于是她把车钥匙交给孩子,让他去车里拿水喝,不承想孩子竟把自己锁在车里。

听到妈妈的声音,小男孩哭得更欢了,辅警陪着他的妈妈一起蹲在车旁安慰他。孩子的妈妈说自家的备用钥匙不在跟前,要去拿一趟费时更多。恐孩子等不及,辅警在征得孩子妈妈同意后,请来了开锁公司的工作人员。

后备厢终于被打开了,此时被困在车上已经20分钟的小男孩满脸涨得通红,汗流浃背。经询问,孩子没有大碍,辅警这才放下心来,同时也提醒孩子的妈妈,孩子顽皮好动,做家长的一定要多留些心,照看好自己的孩子,以免发生意外,后悔终生。孩子的妈妈表示吸取教训,并对辅警再三表示感谢。

司机心存侥幸“二次酒驾” 家人“糊涂护短”极力狡辩

河北法制报讯 (郭俊岭)在警方的大力宣传和严厉打击下,相信“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应该在大多数人心中已经根深蒂固了,但还有少数驾驶人心存侥幸,以种种理由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找借口,更有甚者,其家人也揣着明白装糊涂,纵容亲人酒驾醉驾。10月11日,石家庄交警就遇到了这样一家人。

当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化工园区交警大队组织开展重点交通违法集中查处行动。19时46分,民警发现有辆白色小轿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突然调头,民警立即将该车截停。经现场酒精检测,该名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名驾驶人常某在今年5月就因醉酒驾驶被交警部门处罚过,此次是他今年第二次因酒后驾驶被查处,且还是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面对交警的查处,驾驶人常某坦述,知道酒后驾驶是交通违法行为,但认为这个时间不会有交警,心存侥幸驾车出来,结果被查。常某的家人也在一旁辩解,一会儿说常某是中午喝的酒,晚上感觉没事了才出来的;一会儿又说,常某是拉着孩子去看病。

“他四个月前就醉驾过,你咋还让他喝酒呀?”“醉驾被查,驾驶证都已吊销了,他现在是无证驾驶,你知道不知道?”“你知道他喝酒,还让他开车?还拉着孩子,路上出点事,后悔都来不及。”……民警一连串的“拷问”,让常某和他的家人哑口无言。由于常某属于“二次酒驾”,交警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

石家庄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二次酒驾”所面临的处罚更严重,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千万不要存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驾照可以再考,生命不能重来,为了家人、朋友和他人,请遵守交规,平安出行。

无证驾驶换座位 夫妻双双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范立国)男子高速公路上无证驾驶车辆,担心被查,在应急车道停车后与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妻子互换座位,结果夫妻双双被巡逻执勤的民警查获,这是发生在10月15日下午衡德高速公路上的一幕。

当日15时48分,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民警巡逻至衡德高速衡水方向75公里处时,发现前方有一辆津F牌照银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上男女主副驾驶互换了座位。巡逻民警遂通过电台通知前方执勤点民警对其拦截检查,执勤民警在王瞳服务区将此车拦停。民警检查女性驾驶员相关证件均正常有效,在对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男子进行检查时,男子称没有携带驾驶证和身份证,且面对民警的继续询问,坚称自己没有开过车,因为自己的驾驶证还在考取中。执勤民警当面调取该车通行辖区时的卡口抓拍照片,照片显示,当时该车正是由男子驾驶。面对确凿的证据,男子最终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车辆的事实。

执勤民警依法对男子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对女子实施“将第二类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